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0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永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交字第360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本院前以抗告人未在收悉裁決書後30日內提起訴訟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。嗣經抗告人提出陳述書（相當於抗告）表示略以：伊係因相對人曾有表示原開立之113年7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39號裁決書、113年9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40號裁決書係申訴中製開，伊可請求重行製開裁決書再提起訴訟，才較晚提起訴訟等語（本院卷第13、69頁）。經本院與相對人聯繫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相對人函覆其已分別重新開立114年1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39號裁決書、113年12月1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E50340號裁決書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訴訟權之保障，爰依職權自行撤銷原裁定（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意旨參照），將以被告重新立之二裁決書為程序標的，進行實體審查後，再為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
02 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須按他造人數附
03 具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陳弘毅